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0-01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 2020-014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利润为正，但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旧为负，故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0-015 号公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0-016 号公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耀忠先生、王凡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春光先生、徐汉洲先生、赵文通先生、姜滨先生、聂全新先生、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21 日）。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

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耀忠先生、张文君先生、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
- 2、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7号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

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总经理工作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0-018 号公告。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0-019 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春光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大学学历，2005年11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人选。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担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徐汉洲先生，汉族，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会计；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处高级业务经理、副处长、处长、业务财务处处长；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经理；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赵文通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数理统计系。2003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计划统计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股东监事，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发展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董事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担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姜滨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宁夏大

学数学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结业，高级经济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际钽铌研究中心（TIC）执行委员、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112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5、聂全新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毕业于山东冶金学校，2003 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生产安全处处长助理，本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主任、一分厂厂长、监事会职工监事、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6、李修勇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化工分厂技术员、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下属吉兰太选矿厂副厂长、厂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供应部主任，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宁夏东方钽业钛材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监事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耀忠，男，汉族，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5年1989年在北京大学经济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先后在银川第二毛纺织厂，宁夏财政厅科研所从事财务、行政、科研工作，1994年2月进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从事过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大中型国有企业、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的审计工作。现任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2014年7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张文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2年1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历任灵武市饮食服务公司会计，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2010年4月1日至今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陈曦，男，汉族，1980年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学士学位，律师。2015年4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历任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主任。还担任自治区青联委员、银川市政协委员、宁夏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和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宁夏法学会区域法治协同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农工民主党银川市委员会直属总支副主任委员等职务等社会职务。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